

法医学

学习指导书

贾静涛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医学学习指导书

贾静涛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医学学习指导书

贾静涛 编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125 千字69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7,000

定价0.50元

ISBN7—304—00123—2/D·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死亡·····	(12)
第三章	尸体现象·····	(15)
第四章	窒息·····	(19)
第五章	机械性损伤·····	(23)
第六章	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死亡·····	(35)
第七章	急死·····	(39)
第八章	中毒·····	(45)
第九章	杀婴·····	(58)
第十章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61)
第十一章	非致命性损伤程度的评定·····	(65)
第十二章	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	(68)
第十三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71)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	(75)
第十五章	血型·····	(78)
第十六章	亲权鉴定·····	(84)
第十七章	物证检验·····	(87)
第十八章	总结·····	(95)
第十九章	鉴定书例·····	(96)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对法医学的一个宏观描述，要求学员懂得什么是法医学和法科学；司法人员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应用法医学；法医学的发生和发展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医学体制。

内 容 提 要

一、法医学的概念

(一)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首先要明确法医学解决的是法律实践中与医学有关的问题，如死因、死亡时间、自杀、他杀、损伤程度、劳动能力、亲子关系等问题莫不与医学有关，只有借用医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求得这些问题的解决，才可望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解决在法律上需要解决的问题。

法医学乃是一门医学科学，它并不是法律或法学，因此不能把它分类为法律或法学的一个分科。

(二)法医学与医学

法医学是医学的一个分科，是无庸置疑的，但它在医学

中所占的位置，有时有不确切的理解，如把它归入基础医学一类是不对的。由于法医学是因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它诞生时起就是一门为法律服务的医学，因此它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一样都属于应用医学。法医学利用医学各科的知识为法律服务，反过来又以自己的成就丰富医学科学。

(三)法医学与法科学

法科学或称为法庭科学，是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在我国也已开始应用。

法科学的广义概念包括法医学(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精神病学和刑事技术学，是运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这个概念比法医学的概念显著扩大了，它要解决的法律实践中有关问题，是所有需要科学技术解决的问题，因此它既不是法律或法学，也不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分野，而是一门自然科学。

法科学的狭义概念不包括法医学和法医精神病学，是运用除医学以外的一切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实际上狭义的概念主要指的是刑事技术学。

由于近年我国法医学事业的发展，法医学的概念显著扩大了。除刑事技术学外，包括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物分析在内都列入法医学的范畴，这一点和国际上是不完全相同的。

本书一一介绍了法医学各科的名称与概念，司法人员如能正确理解，将有助于在法律实践中遇到有关问题时，能知道这个问题属于哪个学科的范围，应向哪个学科的专家去求助。

二、法医学的任务与目的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法医检验、鉴定，提供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特别在刑事案件中，它能通过尸体和物证的检验，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科学证据。此外，在民事诉讼，交通与工矿企业中的重大伤亡事故，也能为解决有关问题(死因、损伤程度、个人识别)提供科学证据。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要求，解决法律实践中的有关问题，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医学所提供的各种科学证据，正是这种可以构成法律根据的事实。

(二)司法人员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在学习中，要着重了解以法医鉴定为基础的法医学基本知识，要求将来在工作中能看懂并运用法医鉴定书，能鉴别法医鉴定人的意见是否正确。

三、法医学的应用

(一)现场勘验

凡发现尸体场所或遗留犯罪痕迹的出事地点，称为现场。现场往往不止一个，确定第一现场，对于揭露犯罪手段，提供犯罪事实依据非常重要。

为揭露罪犯，提供犯罪事实，在现场上进行的一系列侦查行为，称为现场勘验。

在现场勘验中应当着重注意的，主要是可能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物证和痕迹，包括成伤物体、指纹、足迹和血迹等等。

对现场上任何一个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物体，都应仔细地观察，这是勘验人员的一条重要的守则。

(二)尸体解剖

尸体解剖是法医病理学鉴定中最重要的工作。尸体解剖

的目的是:

1. 确定死因 通常应在全身解剖的基础上, 结合必要的组织学、毒物学及其他检查来进行。单纯根据外表检查判断死因, 错误的可能性较大。

2. 致死方式 判定暴力死的三种致死方式(他杀、自杀与意外), 常须结合尸体剖验、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进行全面分析, 然后做出判断。

3. 推定死亡时间 主要根据尸体现象和生物化学检测, 结合当时当地气象条件进行综合判断。

4. 推定成伤物体 成伤物体主要是根据损伤的形态、大小、程度及其他性质来推定的, 有时还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在没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 一般只能对成伤物体的性质做出估计。

5. 个人识别 是就尸体或活体辨别该个体为谁, 或是否与某个体为同一人。在法科学上常用的指标有指纹、足迹、血型 and 颅相重合技术。在碎尸和白骨案, 还可根据骨骼、牙齿和毛发检验进行个人识别。

(三)活体诊察

活体是临床法医学鉴定的主要对象。活体诊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损伤检验、劳动能力鉴定、疾病与损伤的关系检验、性行为检验、诈伤诈病鉴定等。

(四)物证检验

物证是犯罪时遗留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各种物质痕迹, 根据这些物质痕迹可以推定所犯的罪行和犯罪人。物证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 通常由不同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对什么实验室检验什么样的物证应有明确的了解。

(五)书证审查

凡文件内容对于案件具有证明意义的资料称为书证。病历和法医鉴定书及其有关案卷是法医学书证审查的主要对象。书证审查是再鉴定时的主要内容。

四、法医鉴定

(一)鉴定与鉴定人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要求依据专门的知识与技能提出科学的证明和认定称为鉴定。被指派进行鉴定的专门人员或专家称为鉴定人。由法医师做鉴定人时称为法医鉴定人。

委托机关要求鉴定的问题称为鉴定事由。

对于委托人所提出的鉴定事由，应认真考虑：

1. 送检对象(尸体、物证、文件)是否具备解决所提鉴定事由的条件；
2. 所提鉴定事由是否属于法医学鉴定应予解决的范围；
3. 所提鉴定事由是否属于自己的学识与技术水平所能解决的问题。

鉴定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做诚实的鉴定。鉴定人如被要求复验，修正内容或补充意见，称为补充鉴定；若将原案材料再委托别人鉴定，是为重新鉴定。

(二)法医学鉴定书

写出鉴定结论的文件就是鉴定书。鉴定书是由引言、案情、检查记录、说明、鉴定结论、结尾等六个部分组成。其中检查记录部分是鉴定书得出结论的物质基础，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地一一记载，保证记录的客观性与科学性。说明部分是依据检查记录中所发现的全部结果，结合鉴定事由，有根据地做理论的阐述和回答，并由此最后得出鉴定结论。检查

记录与说明部分写的质量，标志鉴定人的科学水平。

五、法医学史

(一)中国法医学史

中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上产生最早，并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国法医学史可分为六个发展时期：

1. 先秦时期 早在战国时代(公元前475~221年),《礼记》和《吕氏春秋》就已记载命令理官(法官)检验各种损伤,以正确审判案件。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墓葬于公元前217年)中发现的秦代竹简《封诊式》就记载了一些尸体和活体检验鉴定例,该书是世界上最早的包容不少法医学内容的刑事技术书籍。

2. 汉唐时期 唐律明确规定实行检验的对象有尸体、受伤者及诈病者,受委检验不实要受到刑事处分。

3. 两宋时期 为了提高检验的质量,两宋时期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检验的法令,规定了施行检验的官吏职位、职责,失职时应受的法律制裁。对于初检、复检、免检等也都有明确的规定。宋代检验制度的最重要的成就是《验尸格目》、《验状》与《检验正背人形图》等三个验尸文件的联合应用,它促进了宋代检验水平的提高。

唐宋封建法典的需要,严密的检验制度和相当盛行的法医检验,是《洗冤集录》等系统法医学著作在宋诞生的决定性因素。

宋慈(1186~1249年)所编《洗冤集录》是中国古代法医学的代表作,出版于南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该书是一部广泛总结尸体外表检查经验的书籍,比欧洲第一部系统法医学著作《医师的报告》(Fortunato Fedele, 1598)要早三百五十余年。

4. 元明清时期 元代的重要成就是《结案式》(1297年)的颁布及王与(1260~1346)著《无冤录》的出版(1308年)。王与是我国古代又一著名法医学专家,他的《无冤录》是古代朝鲜与日本的检验专书,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清代的代表作是《律例馆校正洗冤录》(1694年,通称洗冤录),它做为不可侵犯的官书由刑部颁布。

我国古代法医学在世界上发达最早,但并未能完成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其原因主要是:(1)历代检验制度维护外表尸体检查,不准尸体解剖;(2)检验人员分工不合理,医生不参予检验;(3)将法医学的内容法令化,限制其发展;(4)闭关锁国,自然科学落后。

我国古代法医学著作从明代开始流传国外,迄今至少有朝鲜、日本、法国、荷兰、德国、英国、美国等七国十九种译本。

5. 辛亥革命后 民国元年(1912)颁发的刑事诉讼律和次年颁发的我国第一个《解剖规则》都明确规定,为查清死因,准许解剖,这是我国古代法医学与现代法医学的分水岭。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先行者林几(1897~1951)博士,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建法医学学科(1930),并于1932年创立了我国第一个法医学研究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培养了一批法医学师资和法医人员,建立了法医学鉴定体系和教学组织,编著和翻译了几种法医学教科书和专著。1979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我国法医学事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建立了“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六所院校设置了法医学专业,编写了八种法医学专业通用教材;成立了中国法医学学会,召开了三次全国性法医学术交流会,并出版了《中国法

医学杂志》；我国的法医学鉴定体系正在公检法各系统中加强；在一些医学院校中培养攻读法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体制也已建立起来。这一切预示着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的法医学事业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二）外国法医学史

外国首先刊行法医学著作的是朝鲜，《无冤录》的朝鲜版本《新注无冤录》刊于1440年。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前也是以《无冤录》为检验用书，最早的译本是河合尚久的《无冤录述》（1768年）。欧洲没有形成古代的法医学体系，仅有个案传闻。德王Karl五世颁布的犯罪条令规定检验应有法医鉴定人参与，并准许尸体解剖。犯罪条令为欧洲法医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598年意大利出版的Fortunato Fedele（1551—1630）著的《医师的报告》是欧洲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成为现代法医学发展的先导。

现代法医学的许多重要成就都是在十九～二十世纪初期取得的，在法国、德国和奥地利的一些著名法医学家的努力下，为现代法医学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六、我国的法医体制

我国的法医鉴定组织与美苏等国的单一鉴定体系不同，在公检法各系统中都设有法医鉴定组织。

目前公安系统的鉴定组织比较庞大和严密，已建立省地县三级体制，并由公安部第二研究所负责组织解决较大的疑难案件。

检察与法院系统也在建立自己的法医鉴定体系，司法部也有一个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上海）负责司法系统的法医业务指导。

法医人才的培训主要基地在医学院校。这些院校的法医

专业和法医学系进行法医专业教育，培养法医师资和法医专业医师。此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也进行毕业后的法医学教育。

医学院校的法医教学机构，除主要进行教学与科学研究外，也进行一定的鉴定工作。

七、解剖学的方位和分部

(一)解剖学方位术语

1. 人体的面

横断面：又称水平面，是与身体或肢体长轴相垂直的切面；

矢状面：是与横断面相垂直，在前后方向上将人体纵断为左右二部的断面；

冠状面：是与横断面相垂直，在左右方向上将人体纵断为前后二部的断面。

2. 人体的方位

结合实际弄清什么是前侧(腹侧)与后侧(背侧)，上面与下面，内侧与外侧，浅层与深层，近端与远端，尺侧与桡侧，胫侧与腓侧。

(二)人体的分部

人体包括头、颈、躯干、四肢各部。各部又分若干区，作为指示体表各部的位罝。

(三)体腔

人的体腔主要有颅腔、胸腔、腹腔(包括盆腔)，各体腔中都有对人类生活非常重要的一些器官。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医学？在我国包容哪些分科？
2. 什么是法科学？与法医学的关系如何？
3.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什么？有哪些职能范围？
4. 司法人员为什么要学习法医学？
5. 什么是现场？什么是现场勘验？
6. 现场勘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7. 尸体解剖的目的是什么？
8. 为什么要强调全身解剖，避免单纯外表检查或局部剖验？
9. 致死方式有几种，应根据什么作出判断？
10. 成伤物体的推定是根据什么？有什么难点？为什么不要勉强作出特定物体的判断？
11. 什么是个人识别？依据哪些指标进行识别？
12. 临床法医学的主要检查内容有哪些？
13. 什么是物证？以下物证应送哪些实验室检验？
 - ① 精斑，唾液斑；
 - ② 骨骼，牙齿；
 - ③ 可疑有毒食品；
 - ④ 爆炸残留物。
14. 什么是鉴定？什么是法医鉴定人？
15. 什么是鉴定事由？鉴定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鉴定事由应认真考虑哪些问题？
16. 什么是补充鉴定？什么是重新鉴定？
17. 法医学鉴定书包括哪些内容？其中心内容是什么？
18. 世界上最早的刑事技术书籍叫什么？产生于什么年代？

19. 唐律对于检验有什么规定?
20. 宋代检验制度的最重要成就是什么?
21. 《洗冤集录》的编者与出版年代, 主要成就。
22. 《洗冤集录》等系统法医学著作为什么能在宋代诞生?
23. 《无冤录》的编者, 出版年代及其卓越的贡献。
24. 我国古代法医学为什么未能完成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
25. 我国古代法医学有多少国家的译本?
26. 我国第一个法医研究所成立于何时? 所长是谁?

第二章 死 亡

学习目的与要求

法医学鉴定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死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了解死亡的概念，死亡的过程和死亡的分类。

内 容 提 要

一、死亡的概念

(一)心脏死

凡是心脏跳动先于呼吸运动停止而引起的死亡，称为心脏死。

常见引起心脏死的疾病如心肌炎、心内膜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以及心脏外伤等。

(二)呼吸死

凡是呼吸运动的停止先于心跳停止所引起的死亡，称为呼吸死，又称为肺死亡。

常见引起呼吸死的原因是气管阻塞，空气不能进入肺泡而窒息死，如缢死、勒死、扼死及气管内异物阻塞等。

(三)脑死亡

大脑、小脑和脑干的全部脑机能完全的、不可逆的停止即为全脑死亡。

死亡的传统概念认为，心跳和呼吸的永久的或不可逆的停止即为死亡。

死亡的现代概念认为，只要脑的全部机能已经不可逆地停止，即使心跳和呼吸在机械复苏下得到维持，也可以确定人的死亡。

脑死亡可原发于脑组织的严重损伤、出血、炎症、肿瘤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脑水肿、脑压迫或脑疝等，也可继发于心脏或肺脏的机能先行障碍和停止。

脑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缺氧和代谢产物的毒性作用。大脑皮质缺氧4~6分钟，即可发生严重损害和不可逆的机能停止。

二、死亡过程

(一) 濒死期

是死亡过程的开始阶段，表现为意识模糊或消失，各种反射减弱，血压下降。此期长短不一，急死时甚短。

(二) 临床死亡期

又称躯体死亡期，表现为呼吸及心跳均停止，各种反射均消失，但组织内微弱代谢过程仍在进行，仍然有复苏的可能。

在躯体死亡时，组织器官对刺激还能发生反应，如肠蠕动、精子活动、瞳孔反应等，称为超生反应。

(三) 生物学死亡期

是死亡过程的最后阶段。此期构成人体的组织和细胞也发生死亡，称为全体死亡。进入此期即不能复苏。

(四) 假死

假死是呼吸、心跳等生命活动处于极度衰弱状态，用一般检查法查不出，外观如同死人。最常见的引起假死的原因